

7月20日以来,郑州市发生严重洪涝自然灾害,对部分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7月28日,郑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受灾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和心理帮扶工作的通知》。

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7月23日,在郑州京港澳高速口,救援人员转移被困人员 新华社发

做好受灾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和心理帮扶工作 我市24名志愿者上岗开展心理援助

通知明确,受灾害影响的未成年人包括,其居住的房屋倒塌、漏水、变成危房不适合居住,衣物物资匮乏,出现伤病,失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长时间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失去联系,以及因灾害产生焦虑、恐慌、失眠情况的未成年人等。通知要求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加强排查巡访力度,及时了解受灾未成年人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受灾未成年人的摸排、帮扶工作,确保受灾未成年人生活无忧、家庭照顾良好、学习和休闲环境得到保障。

另外,对受灾导致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户籍不在本地的,可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好救灾物资、生活物资优先分配保障受灾未成年

人。对符合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政策的受灾未成年人,及时发放补助。对受灾未成年人,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现伤病情况的,要优先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做好未成年人公共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卫生和消杀工作,避免因灾导致疫病。对失去父母或父母失联的受灾未成年人,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及时予以认定,需要安置的,要妥善落实安置措施。

此外,为消除灾害可能给未成年人造成的不良心理影响,更好地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认知,缓解紧张情绪,郑州市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招募了24名心理咨询师组成未成年人心理援助专业志愿者队伍,24小时接受受灾未成年人和家长的来电咨询。

靠前监督 守护灾后市场监管秩序

我市加强对民生物资质量安全和价格监管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 通讯员 毛贤伟 刘莉) 昨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汛情发生以来,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紧盯驻在部门职能职责,聚焦食品药品等民生物资质量安全和价格监管,靠前监督,守护灾后市场监管秩序。

受特大暴雨影响,市区很多药店被水淹,个别“翻新药”流向小诊所、小药店。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成立4个督导检查组,先后到全市13家连锁药房开展监督检查

查,深入了解浸水受潮药物处置情况,督促驻在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防汛期间药品安全,严防浸水受潮药品流入市场。

同时,针对灾后生鲜蔬菜、肉类等有价格上涨的势头,该纪检监察组加强对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与分管领导“点对点”约谈提醒,调阅价格监测数据,深入农贸市场、药店实地查看肉蛋菜、药品价格浮动等形式,加大对价格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灾后重建恢复中价格环境的稳定有序。

保障参保工伤职工权益 我市对因防汛受伤(死亡)职工开展“店小二”式服务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通讯员 付鹏辉 马三套) 特事特办、绿色通道、24小时值班——7月29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为切实发挥工伤保险作用,保障参保工伤职工权益,减轻企业负担,郑州市人社部门实行“店小二”服务。

建立咨询专线服务。为解决12333因灾通信不畅,诉求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对因汛情致伤职工开辟工伤申报、认定、待遇支付绿色通道专线服务(0371-67880870、67885719),畅通企业和职工咨询表达渠道。积极做好对伤(亡)职工及所属单位的政策咨询工作,讲清政策规定,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的材料。

畅通工作流程。强化内部工作人员统筹,明确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办结答复、审结归档”等环节闭环运行。

特情特事立即办。对因防汛受伤(死亡)职工,简化程序,即时受理、核实、办结,并及时送达认定结论;要当天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对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根据职工伤情及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开展鉴定工作,对情况特殊的工伤职工可采取上门鉴定的方式;对因防汛受伤(死亡)职工全程2日内落实工伤待遇支付。

截至目前,郑州人社工伤部门已受理因防汛受伤(死亡)咨询609人次,受理280件,待遇支付1824712元。

多措并举切实抓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袁建龙 登封融媒记者 安歆) 近期,为贯彻落实国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加大全市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现登封市西美建设战略目标,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措并举,切实抓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成立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

强力推进措施,推动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调查摸排,分类处置。积极与建设单位对接、沟通,摸清存在问题,研究行之有效的处置方式,对症下药。

依法推进,确保成效。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对全市闲置土地进行调查认定后,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及时在自然资源土地动态预警系统销号,确保全市闲置土地依法有序推进。